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瑞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件：

（一）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債務人於西元（下同）2019/05起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共計6門，合計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 $50458元整（已包含違約金即求償門號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共 $25536元）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含專案補貼款的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（二）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